

# 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為明確規範工作小組決定事項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作業程序，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電力轉供容量之底價、標售容量分配方式」修正為「電力轉供容量或電量之底價、釋出量」。（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十點）
- 二、取消本局公告媒合之案場及相關辦理期程之時限、延長買方預登記與資格審查時間、將賣方至憑證中心平台登錄之權限改由憑證中心辦理，並由憑證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審查之買方參與競標。（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開放已得標並已完成簽約之中小企業可繼續參與競標，惟其投標電量上限應扣除已得標電量。（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由憑證中心將決標結果通知買賣雙方，併同調整賣方遞交契約文件期限之起算點。（修正規定第八點）